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本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三条**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为本公司潜在关联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备案。

**第四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

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二章关联交易

**第五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六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主要原则如下：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六)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一）至（五）项所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

当说明具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1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经理办公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10%时，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规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的交易金额或人民币 300 万元，以孰高为准）的（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秘书提交公司经理做出决定。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以及根据治理规则应当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以上（一）、（二）或（四）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六）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七)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一条（一）、（二）或（四）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等权限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